

學術論文寫作要領

陳德禹

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

一、學術論文的性質及目的

(一)學術論文的性質：

學術的目的，在求對宇宙中的人、事、物及各種現象的真知。故學術研究結果的發表，應有一分證據，說一分話。其寫作要求須：證據確鑿、客觀的分析、合理的推論；而不能像文學家那般可以自由從心所欲地創造。

又學術研究，在求新知、新見，故研究過程中要能對過去的理論、論點、方法等有所批判、改進。亦即能由推陳而出新。

所謂學術論文，乃將自己研究的結果，以理論的形態表現的東西，期為學術領域帶來新的知見。

(二)說不上是研究(學術)論文的特質

依美國學者 Audrey J.Roth 【The Research Paper：Form and Content(1966)，pp8-10】的說法，有下列情形者不是研究論文：

1.摘要一冊書籍，一篇論文者不是研究論文：內容的配列與記述的順序係原來著者考慮的東西，不是自己考慮的東西。

2.無批判性地重複他人之說者不是研究論文：夠得上研究之名，不可是沒有自己意見的東西。作為之結果，即使達到與他人之說同樣的結論，若只到結論為止的研究程序有獨自的東西，則成為證明他人之說的論文，而不是原創性的論文。但若只是無批判地抄襲他人之說，則不可說是研究。【德禹按即：無消化，無新見】

3.只並列引用他人之說，不是研究論文：【資料彙編】

自始至終只有引用，則其引用的並列方法不論如何巧妙，可能成為資料的推砌，說不上是論文。執筆者自身，若沒有論述，不能叫做論文。

4.只有未立證據的私見，不成論文：學問上，新的念頭與直觀的印象等雖扮演重要的角色，但僅此還夠不上是論文。必須進一步根據具體的材料而被論證，才能成為學術論文。【即必須有導出結論的證據資料彙編】

隨便採用他人的成果者是剽竊，不是研究論文：公開發行的東西也好，未公開發行的東西也好，將他人的東西有如自己之說一般地採用之事，道義上既不允許，也成為著作權上的問題。尊重誰首先提倡某說的優先權，乃是學者的義務。學術論文，終究以其研究成果的內容為根本，表現的技術其次。好的內容，文章就是不高明也有學問的說服力。可是，貧乏的內容，形式不論如何齊全，也沒有說服力。但是好的內容由於齊備的好形式，確可倍增其說服力。(註 1)

(三)稱得上學術性(科學性)論文的標準

日本歷史學者太田秀通氏指出兩類斟酌的標準：

1.實證性的斟酌：檢討研究材料的使用方法。

太田氏列舉五點實證性的斟酌基準：

- (1) 研究材料的理解是否正確。證明論點的方法，包括證據、推理(inference)，推理又名推論。
- (2) 研究材料的解釋是否有道理。
- (3) 研究材料的證明力的判定是否沒有錯誤，自己所使用的資料，若不測定可信度，則不能是正確的論證。
- (4) 事實的認定有無忽視實際情形之點。不能為自己學說的方便，歪曲事實，沒有充分的證據而片面地下斷定。
- (5) 由狀況證據的假想是否沒有錯誤。

2.合理性的斟酌：檢討研究過程的認識的提升方法。

太田氏也列舉五點：

- (1) 概念的使用是否一貫：自己以怎樣的意義使用這個概念，而且所使用的概念不能不首尾一貫。
- (2) 原因的推理有沒有不合理之點。
- (3) 推論上有無重複推定(似因果互推，total logic)的跡象。
- (4) 論理的進行方式合不合邏輯。
- (5) 結論合不合乎既知的聯想對象。(註2)

二、證據的說服力(理、證的關係問題)

「自從社會科學方法論流行以來，問卷、統計、調查、分析諸法，乃成為學術論文的攻堅利器。而受過學院訓練出來做事、從商、從政、從事文化工作者，都喜用問卷、統計、調查、分析諸法，以為說服之有力數據。」

「雖然，社會科學方法、統計、調查之數據，是學術論文的攻堅利器，但也要看設計問卷的內容是否周延及其客觀性如何？並不是所有的問卷調查都能達到公正客觀之標準。以不周延的問卷(依自己的想法設定答案，讓受調查者選。)不符合學術規則的選樣，所做出來的調查統計，其可信度是值得商榷的。」(註3)數據祇是用來加強說服力而已，其本身是不會說話的。所以，在運用證據(材料)之際，應注意有關材料的「代表性」、「事實認定」、「證明力」(亦即信度、效度)，及對材料之「理解」、「解釋」是否正確，且有道理。換言之，不僅要注意資料的(代表性)信度、效度，而且要藉助於理論的指引。所以，對社會科學方法論有迷思者，運用這些方法之際，應特別謹慎，萬勿披著學術的外衣，逞其個人的見解。

證弱之原因言其要者是：

1. 信度、效度不足。
2. 證據缺乏或不足(或已煙沒，或未發現或尚待發生)。

治學以「言之成理」，建立理論系統為主，但理論必須建立在可信的證據上。理證相資，有下列四種關係：

- (一)理強證強。
- (二)理強證弱。
- (三)理弱證強。
- (四)理弱證弱。

前二者可創論立說，後二者則根本不能立論。因為證以明理；理主而證從。

三、審視(查察)論著的標準

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歷史學教授 Robert K. Webb，曾為其學生指出認識歷史著作的標準，其綱要是：

(一)這本書是寫什麼的？

- 1.該書的特殊論題是什麼？書的標題能否概括它？
- 2.除特殊論題之外，作者是否也想說明與論題有關的其他一般性問題？
- 3.該書有無新發現？這可以用一句話來說出來嗎？作者曾否如此說過了？你在何處看到其發現？

(二)這本書所用的資料為何？

- 1.作者是否運用了第一手資料？運用的程度如何？是否真的是第一手資料？抑只是當時的資料或較早的資料？【德禹按即：資料的信度與效度】
- 2.作者是否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結果來支持他的論點？假使如此，是否減損了其著作的價值？【著作的價值】
- 3.這本書與其他同類著作的關係如何？這本書是否接續前此研究的成果而繼續發揮？作者在寫書前是否告訴了讀者前此對此一論題的研究概況？該書是否反駁了以前對此一論題的有關發現？【知識累積的貢獻；相關文獻的檢討、批判。立破問題：(1)先破後立(2)先立後破(3)兩者同時並行。】
- 4.作者的發現，得力於生活或歷史的普通概念者有多少？作者是否說明了他的立場？作者是否知道其未經證實的假設對其結論發生多少影響力？【發現適用的普遍性】。

總之，資料在量上是否夠多？質上是否正確可靠？資料是否具有代表性？在運用上是否充分有效的使用？

(三)資料與其結論間的關係如何？

- 1.結論是否依據資料而邏輯地推演而來？同一資料能否引出相反的結論？【資料的有效(有用)性及推論的邏輯性】
- 2.其資料不確而有損結論的地方有多少？【資料之正確度與結論關係】

3. 資料是否經過選擇？選擇的標準如何？是否因為易找？易懂？還是易於證明其先入為主的觀念？【資料的周全與客觀性】

(四)這本書所給人的美感如何？

1. 作者的寫作技巧如何？文體是否有力而清楚？書的各部分組織合乎邏輯嗎？書是否令人愛讀？【內容精簡、脈理清晰、結構合理】
2. 作者是否運用了文學的筆法，而使該書更具有吸引力？譬如說，在下重要的結論之前，是否假構了近似戲劇性的懸疑？(註4)

四、科學性研究的評判準則

當一個人想要判斷一項研究是否具有科學性，通常有兩方面是他所注意的焦點：(1)研究內容(自起首到結尾)；(2)該研究的信度(亦即研究的品質)。下列八項準則是用來評判一項研究是否屬於科學研究的標準：

1. 研究的目的和所要回答的問題，應該很清楚地定義(界說)出來，即儘可能地將它描述出來。研究問題，必須包括簡單的細部分析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的種種限制，以及設定有意義的字眼等等。
2. 研究程序必須詳細的陳述出來，以便其他研究者能夠再重複此類的研究。研究者必須將資料來源、所用方法、或實驗過程，清晰地表示出來，否則將使人難以估計該研究的效度(Validity)和信度(Reliability)，也很難取得讀者的信任。
3. 研究的程序設計，必須很仔細的規劃，以便使結果儘可能和目標一致。(效度)如果考慮到抽樣設計時，應該很明確地將樣本所能代表母體的程度表示出來。如果從直接觀察法或由可靠的資料文件、檔案能得到所需的資料，則不必採用問卷調查。當採用直接觀察法時，要儘量能夠以書面記載。儘可能在選取資料、記載觀察所得，減少人為的誤差到最小的程度。
4. 研究者必須很坦白地指出他所採用的研究設計的缺點，並估計這些缺點對於所發現的結果之影響。完美的研究設計，是寥寥無幾的，因而研究的效度及信度值得重視。有些研究，可能因為設計的不完美，到最後一點價值也沒有。所以，一個精明的研究者，應對其所採用的研究設計很敏感，能指出這些缺點對研究所產生的影響。
5. 資料分析，應能充分顯示出它的意義，而且分析方法必須很恰當。必須仔細檢查資料的「效度」和「信度」，亦即資料必須能夠幫助研究者達到研究的目標。當採用統計方法時，必須估計誤差的機率分配情形，再以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來加以檢定。
6. 結論必須在研究資料所證實的情形下表示出來，亦即需在發現結果的基礎上作結論。研究者經常會以個人數十年的研究經驗，來拓展他的理論，而沒有考慮到資料控制或適用的範圍。有些經驗是無法用檢定的方法來證實

的；或有些經驗是所收集的資料沒有涉及到的，也因而使其研究結果產生偏差，削弱了研究發現的信度。

7. 研究者應避免偏誤(bias)的發生。研究者可能遭遇到種種的壓力，而導致差勁的研究報告。或研究者對他本身所期望的結果有強烈的慾求，因而影響了研究的發現。
8. 如果研究者本身很有經驗，而且很有聲望，本身人格公正不阿，則研究之信度愈大。所以，研究者最好能夠將他的身份、背景詳細地描述出來，儘可能使研究報告的讀者獲得有關研究者充分的情報，作為研究之信度的基礎。(註 5)

五、寫學術論文應注意事項

(一) 基本原則：

1. 描述與論題有關的重要事物(what)。
2. 這些事物如何(how)形成？如何演變？
3. 為何(why)有上述的情形。
4. 對於研究有關的內容作檢討與評估(review and evaluation)。
5. 時時自問：「我的問題關鍵(癥結)在那裡？」「應如何解答此等問題？」
「我這樣寫是否得到解答？」即要求直探主題核心，勿在圈外打轉。
6. 把握四要：
 - (1) 新
 - 甲. 立意新
 - 乙. 內容新
 - 丙. 辭句新
 - 丁. 章法新
 - (2) 真
 - 甲. 事理真
 - 乙. 資料真
 - 丙. 表達真
 - (3) 簡
 - 甲. 立意簡
 - 乙. 章法簡
 - 丙. 表達簡
 - (4) 切(中核心)
 - 甲. 切合題旨
 - 乙. 切合資料
 - 丙. 表達貼切

(二) 應該避免常見的毛病：

1. 不要寫成讀書報告：我國碩士論文最大的毛病是：像一篇讀書報告，或像

編了一本教科書或講義。例如：寫「台灣地區道路工程受益費課征技術問題之研究」，但內容一半以上在寫：工程受益費的意義、重要性、理論基礎；市區道路的意義及功能分類；各國受益費課征技術介紹。這不能算是論文，蓋所寫不切中主題。

- 2.不要像是調查報告：不要把調查結果，只是文字略作敘述，並附上統計的一大堆數字，這不能算是論文。而要對統計結果所出現的數字進一步加以深入檢討分析才有意義。換言之，不可只瞭解現況而止，應該進一步探討為什麼會形成此結果？此結果顯示出何種意義。
- 3.避免文不對題：題目與內容須一致，理論(研究)架構與內容應一致。要針對論文的核心問題，所寫內容不要流於將有關論文的一般教科書、參考書抄錄過來。
- 4.避免以量取勝：應該「在精不在多」，科學研究報告(論文)，應力求「精簡、明晰、有創見」，而不在洋洋大觀，應「該刪就刪」。原則是：「如果刪除某章、某節，將使論述無法連貫，這表示該章或節非常重要；反之，若刪除而無礙文章的連貫，則表示該部分是多餘的。」
- 5.研究過程不即是成果：論文所要寫的是研究成果，至於瞭解現況只能算是研究的開始，不要只把用以瞭解主題的資料排列在論文內，就算完成。
- 6.不一定非要寫出建議不可：視問題性質而定，不能畫蛇添足。
- 7.最好指明本研究的價值所在：如不能指出，則將意味著此論文不重要，無寫作、研究的價值。

六、學術論文寫作要領

(一)基本體例

- 1.以說理為主，敘事為從。
- 2.以真為上，求美以不礙真為原則。
- 3.學術論文的內容在：(1)創立一種學說、主張；(2)考證既有的學說、制度、典籍，使其是非、邪正、真偽大明於世；(3)批評古今得失：對某種學說、主張、主義，判定其是非，評定其價值。

(二)寫作的基本原則

- 1.以內容與組織爭勝，不以文句見長；若能雙兼當然更好。
- 2.把握真、新、簡、切。(信度、效度)
- 3.見解、分析兼顧深度、廣度。

(三)寫作的程序

- 1.決定題目：考慮範圍、性質、資料、價值；時間、財力、能力；求題目研究結果能：(1)有益世道人心；(2)能在學術上解決疑難或有新見。

2. 收集資料：廣收、精取（重要）、慎用（求真、求信）。
3. 製定(訂)大綱：時機在：(1)資料未收集之前；(2)大部分資料已經收集之際；(3)全部資料收集齊全後，試擬二種以上的大綱，再作比較、合併、修正。
4. 融貫資料：(1)綜合資料，確立論點；(2)熟悉資料，以便引用(摘要、作索引)；(3)分析資料，整理配置。
5. 文字表達：(1)文體一致(不宜不文不白)；(2)表達真善美（真實、暢達）；(3)文句明確、簡短；(4)善用標點符號。
6. 修改潤飾：(1)刪除繁冗；(2)彌補缺漏；(3)文字潤飾。

(四)立論與論式

1. 立論之要點：

- (1)學術論文係以理論為主。
- (2)理寓於事者為事理；在於物理者為物理；在於人心者為心理；在於諸子百家騷人辯士的論述者為學理。
- (3)學術論文首在立己之言論、主張；次在評論各種理論。
- (4)理論之獲得係由：
 - 甲. 由於思想上之徹悟；
 - 乙. 依據事物、證據綜合而得；
 - 丙. 根據前人之論述。
- (5)理論和論點能否成立，取決於下列因素：
 - 甲. 理論堅強周延：所持之理，比之於古，驗之於今，皆牢不可破。
 - 乙. 證據堅強確實：所謂「證強」在於證據與理由：
 - (a)有因果關係。
 - (b)是基於實際事實。
 - (c)合乎論證之法則。
 - (d)有多種證據。
 - 丙. 考辨解釋明白：
 - (a)往哲先賢所立之理：或經解釋後方能證明論文作者所立的理論。
 - (b)或有前人之誤解誤用，經考辨、改正後才能證明。故引證時，需考辨無誤解釋清楚，使理論與證據能密合，方能使人明白，而產生證明的力量。

2. 立論之方式：

- (1)立式：完全以立己之議論為主，不涉及往哲時賢之理論是非，不駁倒昔定成說。現代之學術論文，很少能純用「立式」，因為不能不涉及他人的意見和議論，且往往是「半受半不受」，故不能不駁倒其不可取之部分，是以往往往不能不破。
- (2)破式：在破對方之理，破對方之證；理論都被駁倒，則其論點即告破滅。
- (3)立破兼用式：學術論文除科學論文及題目範圍特別狹小者可純用「立式」

或「破式」外，大多是立、破兼用；立破兼用時有三種方式：

- (a)先立後破：先立我之理，後破有礙我理論建立之曲說謬論。
- (b)先破後立：先破與我立論有關之曲說謬論，然後再立我所欲立之論點。
- (c)立破同時運用：以立為主，在立我真實不妄之理時，連帶駁斥不公正，不周延的理論。

上述三種論式，乃學術論文所常見的。無論立與破，俱在從理、證著手。然應注意者：

- 甲.破人之論時，不可斷章取義，不可誤解其文章，不可歪曲其事理，不宜作無證據之臆斷、推測。
- 乙.不可作出超出學術以外的人身攻擊。
- 丙.在態度上，不宜崇己抑人，而應出以「服善求真之心」方不致枉誣他人，而暴露自己的過失。如是，則真理可見，而是非可見。

(五)徵引、附註與附錄：有學術界大致認同的格式。初學者尤應遵守行規。

七、國內社會科學研究論文(品質)的缺失

(一)理論基礎的評析

- 1.理論的轉借與移植：研究者對所借用的理論之形成背景、特性及基本假定，不夠了解。可能誤用其建立理論的知識體系和方法的適切性。
- 2.理論的批判:在一篇研究中,常見有不少理論並列,但並不說明這些理論之間的關係如何,是否影響(干擾),以及如何統合問題。而研究成結果,常又因「實用」取向,而對原先理論驗證情形,很少提及或置之不理。

事實上,理論是需要詮釋的,尤其是不同的理論,更須以此方式來處理。說明理論間的差異,有何共通處,如何取捨,採何觀點。分析過程中要交互運用:1.異中求同;2.同中求異。

由於上述情形,再加上將一些不一定相關的理論之雜陳,或不求甚解地將不同的理論並列;因此,研究的理論基礎顯得很鬆散,也不適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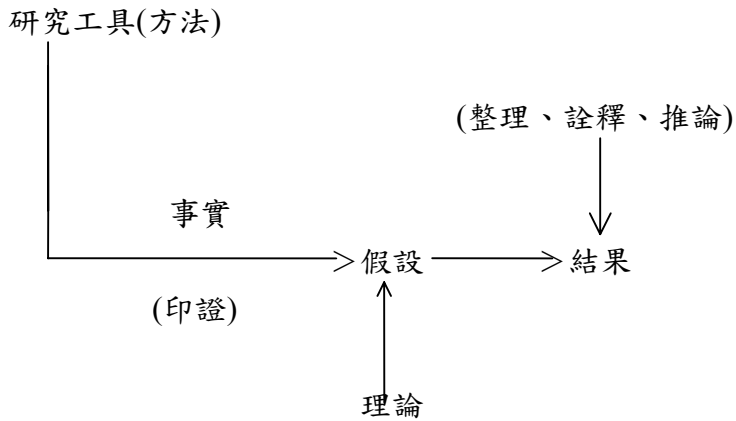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研究方法與對象關聯性

- 1.實證研究法,大抵易接受:方法普遍性之假定,常不分青紅皂白,將研究的素材,通用一種方法來進行研究,例如不管研究對象特性,皆用問卷調查。
- 2.新近科學實證主義認為不能將方法與對象嚴然二分,方法不具普遍性,特定對象要用特定方法。
- 3.批判理論也認為二者是一種辯證的關係。研究者普遍缺乏從後設(預設)的觀點來反省方法論的問題,因之,常有運用不當之情形。
- 4.一般常誤以為調查研究方法較簡單,時間也較經濟,其實不然。

5.宜加強非量化研究方法的訓練；至於實證研究，也應了解各種方法適用的範圍和限制。

(三)研究歷程與內在邏輯結構

任何研究，在其實施過程中，卻必須具有一套合理和嚴謹的邏輯推論系統。從理論到假設的提出，以至於事實的印證，和結果的整理、推論，都必須符合思考邏輯推演。



我國的研究，在此方面常見的缺失：

- 1.邏輯推演的秩序本末倒置：正常順序是先文獻的分析，再提出假設（架構），其後才是考慮研究工具。現在常見的情況是：先考慮研究工具的選定或修正，而後找文獻來印證，並形成假設（架構）。
- 2.研究的「自行應驗預言」：一旦假設形成，以及分析方法確定，研究必然朝向原先預定(預期)的方向進行。並將研究結果當作「終點」，而未對這些研究結果再檢討、再檢驗。
- 3.假設的「原子論」傾向：社會現象原本是多樣而整體性的。為便於實證研究的進行，常將現象轉化為較具體或可量化的「變項」。此情況，有過度簡化的傾向，容易將重要因素遺漏，並非整體的現象。我國的實證研究，常缺此自覺。(現象—>概念—>運作性定義—>測量(指標之選定)—>標準)這一過程的每一環節,都可能造成扭曲、偏差。
- 4.研究工具使用的偏差：大多只注意到工具的「信度」與「效度」而忽略了問題(對象)的性質，很容易遷就工具，而不知還有其他方法，以及該工具是否合於研究對象之性質。
- 5.資料處理的粗陋：
 - (1)統計分析應用上不成熟：多用描述統計,而少用推論統計，或誤用統計方法。
 - (2)研究架構及問卷設計不良：導致資料太多或不足。
 - (3)使用統計方法態度上的偏差：常賣弄其統計方法的知識,另有些人則有意規避不利其結果的資料進一步分析。

(4)應不斷反省和批判研究結果,提升統計處理能力。

(四)研究成果與建議的評析：

主要缺失如次：

1.結論比資料的呈現還多：

正常應是：一分證據說一分話,不作過多無謂的推論。換言之,研究者應根據研究的發現,提出相對應的結論和建議。以免「無中生有」或推論過分勉強。我們國內研究的結果,常與上述相反。

2.資料及結果呈現過於龐雜：宜以簡化、清晰為原則。實際常與此原則相反,這是未將資料加以系統化歸類整理(以達簡化);另一方面,是未能將資料消化所致。

至於非實證研究常見毛病：資料堆積,雖引用不少學派或學者言論,但比較缺乏一用以貫穿的觀點或理念。也大都停留在資料介紹,而少詮釋和批判。

3.研究結果的陳述太呆板：經驗研究固然在於事實的呈現,但若有關爭議性或容易誤解的發現,適當的詮釋有時候是必要的,不能過於呆滯,採取不予置評的態度。

4.研究成果的獨創性不夠：學術研究最重要的是獨創性。因之,如要創新,就須(1)在既有的研究成績中找出空白、缺陷,換從新的角度、論點來看會有什麼不同的結果;(2)題目大而泛,結果必膚淺;小而具體,才能深入研究。若要使研究有獨創性,必須慎選研究題材,如研究的題材和別人的研究太接近,或採同樣的固定研究模式,只是將材料填空,或變成「加工型」的研究,則其研究價值不高,譬如同樣題材,不必大、中、小學生都分別來研究。此外,有些研究只是更換別人已作的研究架構中的一個變項。

5.建議過於空泛：建議的具體和可行性是實證研究非常重要的原則。造成建議過於空泛的原因：

(1)過度推論、證據不足或以常識性的內容來表現。

(2)最重要的原因是：不能將建議放諸適當的情境中來考量。

簡要言之，學術論文之寫作，要求做到：文切題旨，理證俱強，帶有新意，格式齊備。言之有物，說而有理，論而有據。結構合理，層次分明。文字通順，表意明確，言簡意賅。

註1：引自齊藤孝著，張昭譯：學術論文的寫法(台北：儒林，民68)，PP.6-9

註2：引自齊藤孝著，張昭譯：學術論文的寫法(台北：儒林，民68)，PP.49-51

註3：吳鳴：〈學術的外衣〉，《聯合報》，民77、1、28，第23版

註4：引自：張玉法著：歷史的新領域(台北：聯經，民67，12)，頁151-152

註5：謝安田：企業研究方法(台北：作者自刊，民68，2)，pp23-25